

2024臺北春季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參賽切結書

本人為參加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2024臺北春季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以下簡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 本人已詳讀「2024臺北春季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活動須知」，且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 二、 本人同意秉持良善立意，了解競賽規則，盡力完成比賽。
- 三、 本人知悉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不得重複報名。
- 四、 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適用）經閱讀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聲明並保證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屬實，且同意基於辦理本競賽報名審核、身分確認、聯繫、文件製作及得獎活動作業、相關行政管理及資訊整合登錄之目的，透過網路報名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之方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包括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及協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均同意參與本競賽文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實體書面簽名。
- 六、 本人聲明並保證提供之參賽作品或服務不得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他人檢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決定是否取消參賽隊伍之參賽或得獎資格；若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向得獎隊伍請求返還相關獎金（項）。
- 七、 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賽隊伍就其開發成果取得完整之合法授權或著作權，以無償且不可撤銷之條件，以 AGPL 條款方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同時應附上相關聲明（請參照活動須知第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述授權期間為本競賽公布開獎結果日起算一年，參賽隊伍於該授權期間內不得將其各自開發成果下架。
- 八、 本人知悉並同意擔保就 AGPL 授權範圍外之所提供之一切開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有涉及侵權爭議之情事，本人同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前揭侵權爭議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其相關單位提出賠償責任，本人亦同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 除第六條所述之情形外，本人所屬隊伍參賽後若得獎（下稱「得獎隊伍」），本人同意以永久、無償且不可撤銷之條件，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使用其開發成果有

關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或公開展示權等依著作權法得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並配合主辦單位的時程規劃，協助與臺北城市儀表板的官方程式庫進行整合；若因系統整合需求，得獎隊伍須同意無償將其開發成果進行改作或編輯（下稱「衍生著作」），得獎隊伍亦同意將其衍生著作依本條前述所定之方式一併授權予主辦單位，且該授權範圍不限區域。

- 十、 本人知悉並同意若參賽作品得獎，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提供分配方式及匯款帳號予主辦單位；若本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將分配方式及匯款帳號提供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平均分配、暫保留或依法處理該筆獎金。
- 十一、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本競賽活動須知及參賽切結書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隊伍或參賽者之參賽或得獎資格；若本人所屬隊伍另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向本人及得獎隊伍各別成員請求返還相關獎金（項）；若致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之所屬機關或協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人知悉並同意若參賽作品得獎，須依參賽須知第柒條第二項有關得獎隊伍協作之規定協助主辦單位。
- 十二、 本人知悉並同意若得獎而獲得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三、 本人同意未經主辦單位及參賽隊伍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
- 十四、 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活動須知及參賽切結書等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本競賽之任何異動、更新及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公告為依據。
- 十五、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競賽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之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內容，並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競賽與本參賽切結書相關條款及內容。

此致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資訊局